

本校於 105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舉行 碩一新生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一、依本校 105 學年度碩博士甄試入學招生簡章第捌點與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第拾壹點規定辦理。

二、**考試日程：105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10:40~12:00**

三、**考試地點：管二館、鴻經館及科二館**，試場依系所及學生證號碼入座，試場分配表於考試前一天公告在前述各館大樓前，以及教務處招生組網頁。

四、**應考學生：**

（一）本項考試之應考學生為本(105)學年度之碩一新生(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各系所參與本項考試情形如下：

系所名稱	成績未達合格標準之補救措施	其他規定
中文系、哲學所、歷史所、學習所、藝術所、物理系、物理系生物物理碩士班、數學系、化學系、光電系、光電系照明與顯示科技碩士班、統計所、天文所、化材系、土木系、機械系先進材料組、營管所、企管系、資管系、財金系、經濟系、會計所、產經所、電機系、資工系、資工系軟體工程碩士班、通訊系、網學所、地科系地球物理碩士班、大氣系大氣物理碩士班、應地所、客家系客家社會文化碩士班、客家系客家政治經濟碩士班、客家系客家語文碩士班、法政所、生科系、生醫系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碩士班、生醫系生物醫學工程碩士班、遙測學程	修習並通過「碩一英文」	1. 藝術所甄試入學生不須參加考試。 2. 產經所法律組選考法學英文的考試入學生不須參加考試。 3. 物理系、物理系生物物理碩士班未通過者由系所輔導自學。 4. 天文所未通過者由系所輔導自學。 5. 機械系先進材料組未通過者，依系所規定出具語言檢定成績證明，未通過最低門檻者，須修習「學術英文閱讀與簡報」或「工程日文」。 6. 網學所未通過者由師長指定閱讀，並通過測驗。 7. 生醫系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碩士班未通過者依系所規定須通過校外語言檢定考試(檢定考項目及成績最低門檻請洽詢該系所)
英文系、法文系、機械系(先進材料組除外)、機械系光機電工程碩士班、能源所、環工所、材料所、工管所、人資所、太空所、水海所、認知所	不須參加本項考試	

（二）104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研究生因請考試假未參加當年度鑑定考試者，以及休學或保留學籍生於本(105)學年度復(入)學者，均應參加本次考試。

（三）本校外籍碩一新生依系所規定參加考試，未達標準者須依系所規定完成補救措施。